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4 日第 400/E304/V/GPAL/2015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消費者委員會認同電子貨幣會為消費者的日常消費交易提供方便，同時，亦關注消費者使用電子貨幣的安全性及消費保障。在“澳門通”發行初期（2007 年），其屬於本澳的一種嶄新的電子貨幣付款方式，消費者委員會為了依法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當時與澳門科技大學可持續發展研究所合作，對“澳門通”的發卡條款及使用情況作出瞭解，並借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就香港“八達通”的多年研究經驗，透過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月刊“澳門消費”發出消費提示，提醒消費者在使用電子貨幣時應注意的事項，以及對“澳門通”提出意見及建議。

由於“澳門通”並非消費者日常消費交易的唯一付款方法，只作為對消費者提供的一種付款選擇，也尚未普及至全澳商號，基於每個消費者的使用習慣不同，並非所有購買了電子貨幣的消費者都會經常使用，因此，消費者委員會在相關消費提示中並不建議“澳門通”向消費者收取“不動戶口行政處理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與此同時，澳門金融管理局一直積極推動及鼓勵金融機構(包括“澳門通”)在考慮自身情況後降低乃至取消有關收費。在該局推動下，本澳大多數銀行已取消有關收費，而“澳門通”亦已於2012年7月1日起，減低對在連續3年內未有任何交易的澳門通卡所收取的不動戶行政處理費，由每月澳門幣10元降至澳門幣8元。金管局將繼續積極推動及鼓勵所有金融機構(包括“澳門通”)降低乃至取消有關不動戶收費。

此外，消委會提醒消費者購買電子貨幣前應先瞭解發卡條款及相關行政手續費用，也應考慮自身的使用情況，購買適量的電子貨幣，避免同時使用超過一張的電子貨幣，以減低因遺失或被盜用而造成的損失風險。

至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金管局一直竭力推動電子金融業務，包括小額電子支付。而交通事務局對於在公共交通上採用各類電子貨幣卡支付車資，或支付該局公共服務費用，亦一直持審慎開放態度，積極安排使用。除了澳門通卡外，銀聯的閃付卡、“三地公交卡—珠海·中山·澳門”及“澳門通·嶺南通”亦可用作支付公交費用。為配合特區政府早年推出的車資資助計劃，包括轉乘優惠等，“澳門通”根據特區政府主管交通部門的安排和要求，專門設置了與之相配合的計費系統，使用“澳門通”卡作為辨識媒體，持卡人可享有相關乘車優惠，而現時的其他支付卡服務提供者未有參與該計費系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另一方面，根據交通事務局資料，該局計劃與“澳門通”及其他支付卡服務提供者協商如何參與該計費系統，讓相關持卡者亦可享有乘車優惠。

消費者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2015年7月3日